

113 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
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
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評鑑目的	2
貳、評鑑組織	5
參、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7
肆、分年評鑑	13
一、評鑑對象及時程	13
二、評鑑階段	14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19
四、評鑑作業程序	27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程序	35
六、新設系科實地訪視作業程序	43
伍、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55
一、審查對象與時程	55
二、審查階段	55
三、審查項目與指標	56
四、審查作業程序	56
陸、停辦與停招學校評鑑作業程序	61
一、停辦學校之評鑑調整	61
二、停招學校之評鑑調整	64

附錄	73
附錄 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73
附錄 2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會組織規程	76
附錄 3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77
附錄 4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	79
附錄 5 本會專科以上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80
附錄 6 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81
附錄 7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84
附錄 8 第二週期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	85
附錄 9 第二週期免受教保評鑑審查檢核指標執行情形格式	99
附錄 10 教保培育相關法規.....	106
附錄 10-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106
附錄 10-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 項	112
附錄 10-3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13

壹、前言

一、緣起

教保員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保員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教保員可以確保幼兒的學習發展、反應幼兒身心特質、引導幼兒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自 107 年起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第一週期教保評鑑)，評鑑指標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訂，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

第一週期教保評鑑起源於 106 年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為建立評核國內教保員培育相關系科之評鑑機制，教育部依據前述條例擬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附錄 1)，即規劃第一週期教保評鑑，自 107 年開始施行，108 年起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第一週期教保評鑑係自 107 年至 112 年度，旨在協助各校精進教保員培育辦學、建立教保員培育自我品質保證評核機制，評鑑實施方式採取實地訪評，評鑑結果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可，以鼓勵各教保員培育單位提升辦理教保員培育之績效，管控教保員品質並輔導教保員培育單位，使各校整體教保員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保員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此外，第一週期教保評鑑配合第三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將受評學校類型區分為三類：1.第一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兒園師資類科屬自評/準自評者；2.第二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兒園師資類科屬分年評鑑者；3.第三類型為非全師培學系，且須接受師培評鑑者。依據上述分類，將評鑑年度安排至同一時程，以減輕受評學校之行政負擔。

教育部為持續協助與輔導學校精進教保員培育品質，自 111 年 9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規劃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其中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名稱之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教保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指「非居家式托育」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與「職場互助式」等類型之教保服務機構，故《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將

「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爰評鑑名稱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符合法規精神。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自 113 年起至 118 年止，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基本上延續第一週期機制，透過分析第一週期教保評鑑執行情形，了解各校教保員培育「通過」與「非屬通過」之項目、各項指標的優點與待改善事項，並參考國內外文獻及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師培評鑑）資料，研發第二週期教保評鑑項目與指標。同時第二週期教保評鑑目標以檢核法定要求事項為核心，兼採部分項目引導品質精進提升概念，並參考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的幼兒高等教育認證標準，以精進第二週期教保評鑑項目與指標。

此外，為區分在職教保員與受教保員培育之學生，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指標中部分「學生」、「教保員」一詞修正為「職前教保員」，將「受教保員培育之學生」稱為「職前教保員」，而在職教保員則沿用「教保員」一詞，以明確評鑑指標說明之對象。

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二週期教保評鑑規劃以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及分年評鑑等 2 種方式進行，且為強調各受評學校之自願性，各校可依據符合法規條件之情形自行申請辦理方式。

在分年評鑑實施上延續實地訪評之作法，並增加書面審查會議之程序，評鑑結果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檢核指標評定結果，主要係確保學程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幼兒高等教育，以培養具備專業標準和素養的教保專業人員，並鼓勵教保員培育單位提升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品質，使各校整體教保員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保員之政策目的。

另，為減輕同時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學校之行政負擔，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將與第四週期師培評鑑之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整併，以評鑑辦理 1 次、公告 1 個結果為原則，相關規劃依「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期望透過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施行，持續鞏固教保員培育品質，並透過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及分年評鑑等 2 種辦理方式，確保各校具有足夠的培育資源，促進整體幼兒教育之進步，以提升培育品質與水準。

二、評鑑目的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確保各培育單位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幼兒高

等教育為目標，以培養具備專業標準和素養的教保專業人員前提，提升教保員培育績效、促進教保員培育之品質、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為目的，期待藉由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教保員培育目標達成。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 了解各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
- (二) 了解各培育單位落實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為與成效。
- (三) 了解各培育單位落實教保員培育相關法定要求事項之情形。
- (四) 協助各培育單位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確實落實管考機制。
- (五) 鼓勵各培育單位進行專業發展輔導，發揮培育單位支持學生生涯規劃之能量。
- (六) 鼓勵各培育單位提升培育績效，管控教保員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七)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行政機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評鑑組織

本評鑑執行單位為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

本評鑑設有評鑑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與評鑑小組/審查小組，說明如下：

- 一、評鑑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會組織規程》(附錄 2) 組成，評鑑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成員包括教育部代表、評鑑中心代表與教保領域學者專家；其職掌為統籌教保評鑑整體事宜，以及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 二、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 3) 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至委員九人；其職掌為審議免受教保評鑑及分年評鑑之結果，並提供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三、評鑑小組/審查小組：由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或由審查委員所組成之「書面審查小組」。
- 四、教保員培育單位：本週期計有 44 所專科以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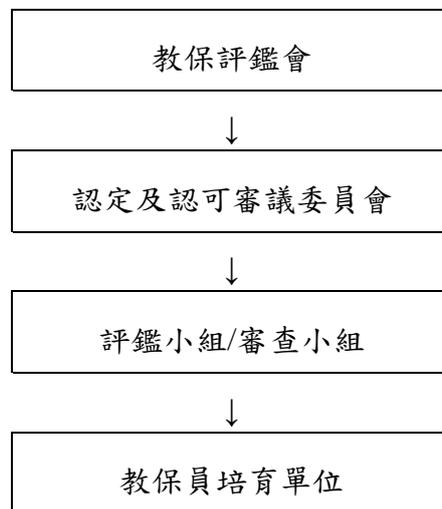


圖 2-1 教保評鑑組織圖

參、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本評鑑規劃於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完成 44 所專科以上學校之評鑑作業，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教保員之教保相關系科或學分學程者，均應接受評鑑。

自第二週期教保評鑑起為減輕受評學校負擔，並使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之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免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

-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
-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通過。

根據上開規定，將評鑑對象分成以下兩類，詳如表 3-1，施行方式如圖 3-1。

表 3-1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類別與條件說明

類型	符合法規之條件	說明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通過	1.前一週期教保評鑑整體結果為「通過」，且五大評鑑項目結果皆為「通過」者 2.最近一週期於系科品質保證認可或認定「通過」(不含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且為最長效期者，其效期須在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時程內(113 年至 118 年) ^註 ，或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分年評鑑「通過」/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者
分年評鑑	—	不符合上述條件說明者

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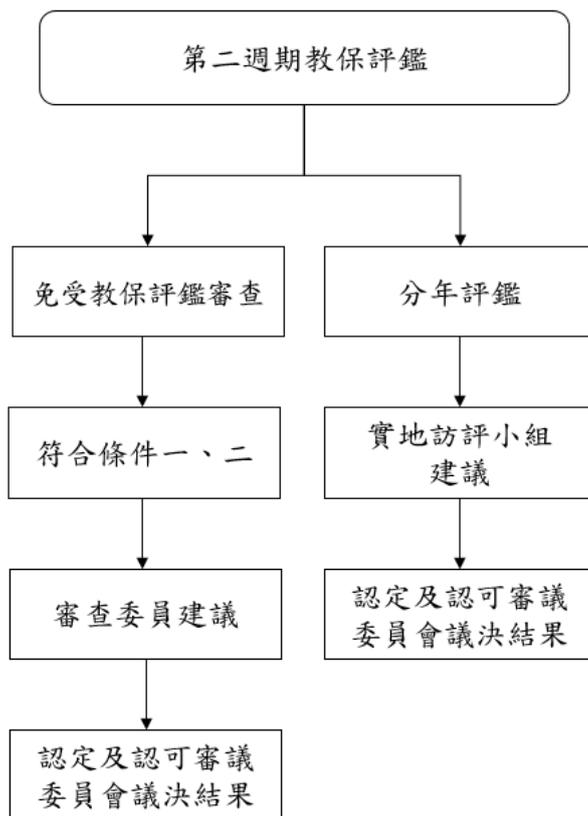


圖 3-1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施行方式

本評鑑亦依據受評學校培育性質，分成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者、教保員培育者兩類。其中，同時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之師範（教育）大學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共計 11 所受評學校，自第二週期起整併，並針對受評學校特性規劃整併型評鑑指標，以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辦理 1 次評鑑，並公告 1 個評鑑結果（幼教評鑑暨教保評鑑結果），且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8 點：「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故除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外，不存在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幼教師資類科分別採不同評鑑方式之情形，相關辦理方式參照「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另有 3 所學校以教育學程培育幼兒園師資、以學系培育教保員，此類型受評學校教育部考量「尊重學校行政慣例」及「透過政策工具引導師培中心與學系合作培育師資」等因素，第二週期可自主選擇分開辦理評鑑或採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辦理 1 次評鑑，自第三週期起統一採 1 次評鑑方式辦理。

綜上所述，本評鑑之實施對象如表 3-2。

表 3-2 教保評鑑受評對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學校培育類別	備註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教保員培育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得整併或分開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吳鳳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育達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亞洲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1.得整併或分開辦理 2.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南華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嬰幼兒保育科	純教保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適用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學校培育類別	備註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適用整併後之幼 教評鑑指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適用整併後之幼 教評鑑指標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 學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 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 評鑑審查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 鑑審查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學校培育類別	備註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得整併或分開辦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嘉南藥理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	1.適用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 2.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暨產業學系	教保員培育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教保員培育	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教保員培育	
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教保員培育	

註：

- 1.依學校名稱筆畫排序。
- 2.為尊重受評學校之意願，符合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學校，亦可選擇分年評鑑。
- 3.兼具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之受評學校，辦理方式如下：
 - (1) 適用整併後之幼教評鑑指標：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等 11 校，依「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評鑑作業。

- (2) 得整併或分開辦理：經衡酌尊重學校行政慣例等因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與朝陽科技大學等 3 校，得選擇整併或分開辦理。
- 4.備註為受評學校符合各項資格之情形。

肆、分年評鑑

一、評鑑對象及時程

分年評鑑之受評學校計有 22 校，自 114 年至 117 年度期間分年完成，各校受評時程如表 4-1。

表 4-1 分年評鑑受評學校時程一覽表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備註
114 年度 上半年	-	-	
114 年度 下半年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115 年度 上半年	育達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115 年度 下半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同時受師培評鑑 (幼兒園師資類 科)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嘉南藥理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116 年度 上半年	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6 年度 下半年	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備註
117 年度 上半年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同時受師培評鑑 (幼兒園師資類 科)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17 年度 下半年	吳鳳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註：

- 1.依學校筆畫進行排序。
- 2.新設系科之學校依「肆、(六)新設系科實地訪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經教育部核定停辦或停招之學校，依「陸、停辦與停招學校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評鑑階段

本評鑑週期自 113 年度起至 118 年度止，其中，分年評鑑之各階段作業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並依循上、下年度分別執行。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時程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附錄 4) 及各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分年評鑑整體之評鑑階段及作業時間規劃如表 4-2 所示，說明如下：

(一) 評鑑作業準備階段：

- 1.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113 年 4 月 30 日前。
- 2.辦理評鑑委員培訓：114 年 1 月 31 日前。

(二)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

(三) 自我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 2 月 15 日前。
- 2.下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 8 月 15 日前。

(四) 書面審查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2月16日起至5月31日。
- 2.下半年度：每年8月16日起至11月30日。

(五) 實地訪評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
- 2.下半年度：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前。

(六) 結果決定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前。
- 2.下半年度：隔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前。

(七) 後續追蹤階段：

- 1.上半年度：隔年1月1日起至後年6月30日。
- 2.下半年度：隔年7月1日起至後年12月31日。
- 3.後續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時程規劃辦理評鑑作業。

表 4-2 分年評鑑各階段作業時間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評鑑作業準備階段		113 年 4 月 30 日前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教育部 評鑑中心
前置作業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實施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每年 1 月 31 日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上半年	每年 2 月 15 日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每年 2 月 15 日前	1.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2.上半年受評學校繳交概況說明書及佐證資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下半年	每年 8 月 15 日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每年 8 月 15 日前	1.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2.下半年受評學校繳交概況說明書及佐證資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書面審查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上半年	每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受評學校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評鑑委員召開書審查會議,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下半年	每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 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受評學校第一次待釐清問 題回覆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評鑑委員召開書審查會議，提 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實地 訪評 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上半年	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實地訪評前兩週提供受評 學校晤（座）談名單，受評 學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 傳 2.進行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 受評學校第二次待釐清問 題 3.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每年 8 月 31 日前	將「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各受 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下半年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實地訪評前兩週提供受評 學校晤（座）談名單，受評 學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 傳 2.進行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 受評學校第二次待釐清問 題 3.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隔年 2 月 28 日前	將「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各受 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結果 決定 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上半年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	上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 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 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1.召開上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學校評鑑結果 2.公告上半年評鑑結果，並函 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隔年 1 月 31 日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下半年	隔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	下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隔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隔年 6 月 30 日前	1.召開下半年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及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 2.公告下半年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 評鑑中心
		隔年 7 月 31 日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後續 追蹤 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上半年	隔年 1 月 1 日至後年 1 月 31 日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後續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程序辦理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下半年	隔年 7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後續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程序辦理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公文為準。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對應第四週期師培評鑑，將指標分為「檢核指標」及「評鑑指標」。檢核指標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法規之要求，作為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共有 5 項檢核指標及 11 項指標內涵，如表 4-3。

評鑑指標分屬五大評鑑項目，分別是「項目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二、學生學習支持」、「項目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四、學生學習成效」、「項目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內含 15 項評鑑指標及 34 項指標內涵，如表 4-4。

受評學校須根據「檢核指標」及「評鑑指標」之內容提供相關檢核資料，作為自我評鑑，以及評鑑委員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之參據。

表 4-3 教保評鑑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1.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2.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 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 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 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3.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 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名單 (2)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2.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2-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2-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2.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3.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員額、資格、授課比例符合法規	3-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 3-2.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 3-3.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1.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4.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4-1.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4-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修課規定 4.晤談
5.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5-1.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 5-2.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1.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2.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表 4-4 教保評鑑評鑑項目、指標與指標內涵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1. 系科定位清楚、校/院對系科職前教保員培育之支持與提供之資源	1-1-1. 培育職前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1-1-2. 系科獲得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與資源，強化培育符應教保服務機構需求優質教保員之具體成果	1. 系科教育目標或系科發展計畫 2. 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相關資料 3. 政府核定相關計畫公文，並與教保相關資源支持及運用之佐證資料 4. 提供其他教保相關資源之佐證資料
	1-2. 系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1-2-1. 建置並落實系科評鑑與管考機制 1-2-2. 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	1. 前次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 2. 學校或系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學生學習與支持	2-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2. 系科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培養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教玩具或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或照片 2. 智慧學習環境、教玩具、輔具清單與運用情形 3. 現場觀課、晤談
	2-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儀器、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2. 圖書設備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1. 教學儀器與設備、圖書目錄 2. 現場觀察
	2-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	2-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	管理辦法、使用紀錄與保養修繕紀錄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與維護 2-4.系科提供與檢視職前教保員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2-4-1.系科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及輔導機制做為職前教保員學習指引 2-4-2.系科實施導師制度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3.系科強化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行政知能，以符應教保現場需求	1.課程地圖 2.輔導學生了解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3.導師輔導紀錄 4.各種學習輔導活動紀錄 5.強化職前教保員行政知能之相關資料 6.現場觀課、晤談
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3-1.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3-2.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專任教師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3-1-1.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 3-1-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課程符合個人學經歷或專長 3-1-3.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3-2-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提供校外服務成果 3-2-2.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進修、自我增能或組成/參與校內外專業社群之成果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個人學經歷、教學(含授課大綱)、研究、服務檔案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1.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研究、服務檔案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進修或自我增能證明 3.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組成或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資料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3-3.系科教育目標、課程設計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	3-3-1.系科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3-3-2.系科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教保員之具體作法 3-3-3.教保專業課程設計(教學大綱)、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緊密鏈結之作法 3-3-4.系科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之機制與成效	1.系科教育目標 2.系科課程設計 3.現場觀課、晤談 4.相關活動紀錄 5.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教學檔案 6.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 7.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紀錄
	3-4.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3-4-1.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 3-4-2.教保專業課程設計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能優化職前教保員培育品質 3-4-3.明訂並落實校/院/系級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提升與改善機制、促進教師合作教學	1.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2.教師教學檔案 3.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 4.現場觀課、晤談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或引進教保服務機構優質教保服務人員合作授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與成效	
四、學生學習成效	4-1.職前教保員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實施	4-1-1.系科建立並落實評估職前教保員具備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4-1-2.系科證明職前教保員能力能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校/院/系科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辦法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數據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果或作業
	4-2.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與實施	4-2-1.建置並落實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取得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及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作法 4-2-2.系科辦理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1.系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機制及輔導紀錄 2.辦理在學學生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紀錄 3.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紀錄 4.晤談
	4-3.畢業生教保員資格證書取得與職涯追蹤	4-3-1.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教保相關就業情形 4-3-2.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4-3-3.系科於規劃及執行畢業生意見調查、雇主意見調查或教育	1.系科或學校之就業追蹤相關機制 2.畢業生就業追蹤紀錄 3.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與比例 4.畢業生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保員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包含畢業生自評、雇主調查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部畢業生生涯調查工作時，納入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	5-1.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輔導機制	5-1-1.教材教法與教保實習安排至教學現場參訪/見習 5-1-2.每學年系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並定期與教保服務機構溝通與討論合作參訪/見習/實習運作情形	1.教學現場參訪/見習紀錄 2.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3.系科與教保服務機構互動紀錄 4.晤談
	5-2.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之實施	5-2-1.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落實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實習	1.教保實習期間之輔導相關會議紀錄 2.各教保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學生人數與實習指導紀錄 3.實習之輔導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4.實習學生之教保實習作業

四、評鑑作業程序

(一) 委員資格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以曾任職教保員培育單位之副教授（含）以上，具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專長之教師為主要對象。評鑑委員於正式聘任前皆須參與講習，並依各受評學校之性質，妥善遴選適任委員。

另，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將於實地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附錄 7），始得派任。

(二) 評鑑作業

分年評鑑作業程序分為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資料繳交、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等程序，分述如下：

1. 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目的旨在教保員培育品質之確保，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並提交「概況說明書」作為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之依據。分年評鑑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時，應充分了解各項評鑑項目、檢核指標與評鑑指標之內涵，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的文字進行描述，並檢附佐證資料。

受評學校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之資料範圍，須依各受評時程進行調整，以 114 年度為例，上半年提交資料為 5 個學期（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上學期）、下半年提交資料為 6 個學期（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為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2. 資料繳交

受評學校提交之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須包含報部核定計畫書之公文及其附件，如附錄 8，繳交方式將另正式行文。

3. 書面審查

為減輕受評學校之行政負擔，分年評鑑於實地訪評前新增「書面審查」。評鑑委員收到概況說明書後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並交由受評學校進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收到受評學校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後，後續將召開書面審查會議，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並於書面審查會議中抽選

實地訪評當日之晤談名單（教師、行政人員、在校生與實習生），提供予受評學校進行事前聯繫，以利後續實地訪評之執行。相關程序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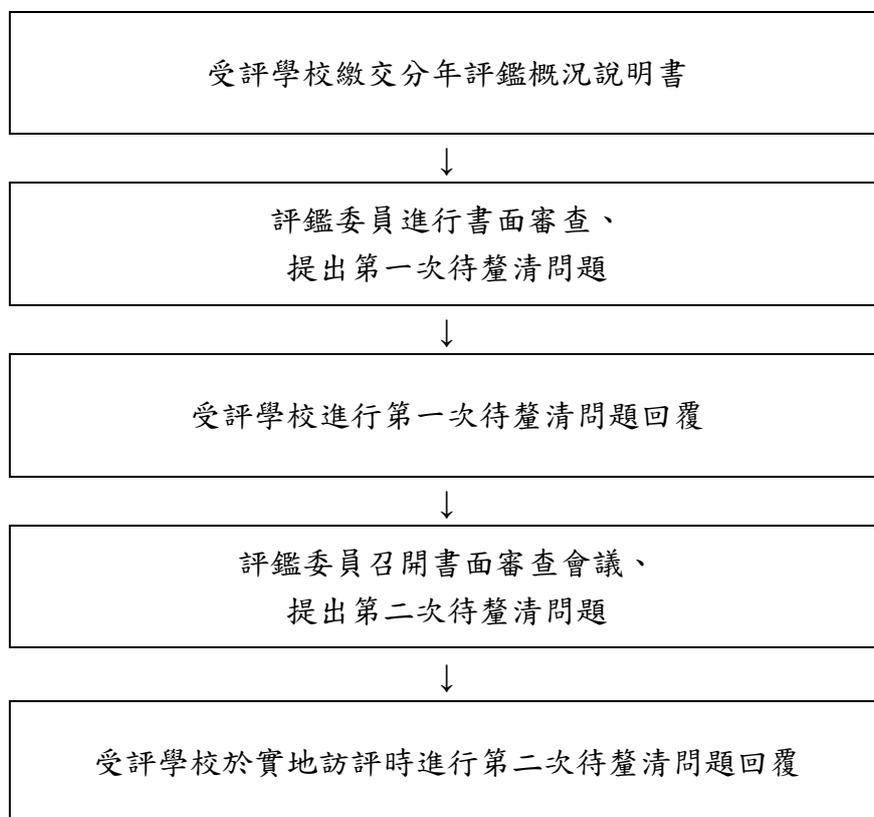


圖 4-1 分年評鑑書面審查程序圖

4.實地訪評

為了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以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其最佳方式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教保員培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

分年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檢閱及交流、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在校生/實習生晤（座）談、座談會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等。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4-5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及順序可由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時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表 4-5 分年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3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30-10：00 (3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召集人	
10：00-10：50 (50 分鐘)	受評學校 業務簡報	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1.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受評學校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50-11：3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受評學校引導參觀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30-12：30 (60 分鐘)	資料檢閱 及交流	召集人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13：30-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教保系科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請受評學校安排4至6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00-14：1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4：10-14：40 (30 分鐘)	在校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在校生：評鑑委員與在校生進行晤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之場地
14：40-15：10 (30 分鐘)	實習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實習生：評鑑委員與實習生進行一對一晤談或團體座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或團體座談之場地
15：10-16：0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召集人	
16：00-16：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會	召集人	1.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座談之場地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30-17：00 (30 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會議/離校	召集人	

(三) 申復作業

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鑑報告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會議，以確認評鑑報告初稿內容。

評鑑報告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函送至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附錄 5) 提出書面申復。收到申復書後，評鑑中心將邀集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四) 認可作業

實地訪評結束後，由實地訪評小組提出檢核指標符合情形、分項及整體結果認可建議，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規定，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後將整體評鑑結果函知教育部及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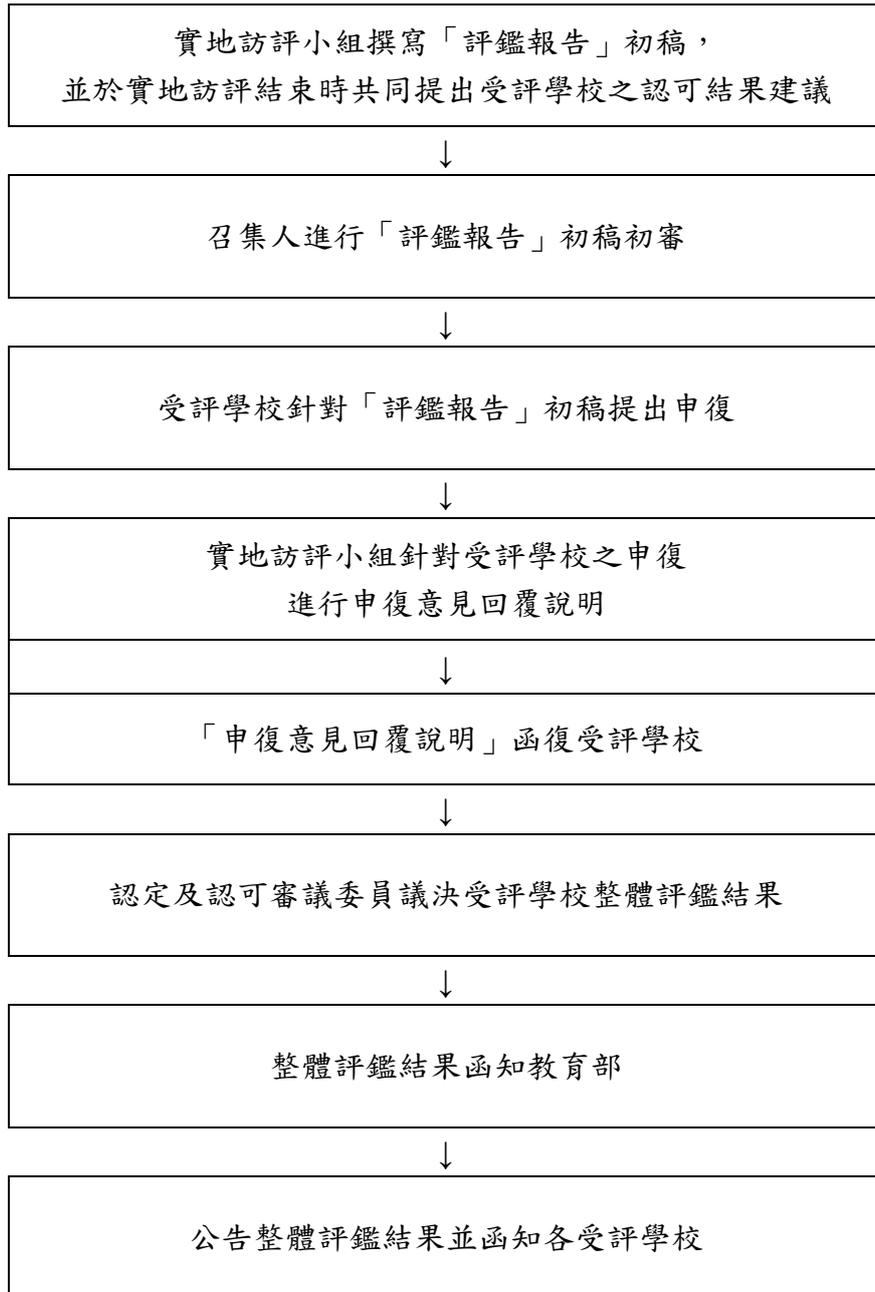


圖 4-2 分年評鑑認可程序圖

(五) 結果評定作業

分年評鑑評鑑結果係以各受評學校之評鑑報告分別評定，依照檢核指標符合情形，分別給予「符合」或「未符合」，並依五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建議後，再經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4-6 為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標準，表 4-7 為分項結果認可情形。有關整體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如表 4-8。

表 4-6 分年評鑑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 過	1. 檢核指標全數「符合」 2. 評鑑項目通過達 4 項以上，且無任何 1 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 2. 檢核指標全數「符合」 3. 評鑑項目通過達 3 項以上，且僅有 1 項以下未通過
未 通 過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2. 若有 1 項檢核指標「未符合」，則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表 4-7 分年評鑑分項結果認可情形

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可情形			依分項認可之 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情形			檢核指標 認可情形
通過	有條件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 通過	未通過	
5	0	0	v			檢核指標 全數「符 合」
4	1	0	v			
4	0	1		v		
3	2	0		v		
3	1	1		v		
3	0	2			v	檢核指標 有一項 (含)以上 「未符合」
2	3	0			v	
2	2	1			v	
2	1	2			v	
2	0	3			v	
1	4	0			v	
1	3	1			v	
1	2	2			v	
1	1	3			v	
1	0	4			v	
0	5	0			v	
0	4	1			v	
0	3	2			v	
0	2	3			v	
0	1	4			v	
0	0	5			v	

表 4-8 分年評鑑整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1.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2.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3. 追蹤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含提申訴後，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者），取消隨班附讀名額且不得再申請，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	
未通過	1.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含提申訴後，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者），取消隨班附讀名額 2. 提出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3. 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4. 依再評鑑評鑑結果分別處理方式： （1）通過：可再重新申請隨班附讀名額 （2）有條件通過：不得再申請隨班附讀名額，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 （3）未通過：取消教保員培育名額，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	

註：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辦理方式，依照「伍、(五)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追蹤評鑑之結果認可由評鑑委員依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改善情形之檢核，並經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再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可，則依照表 4-6 及表 4-7 之規定辦理。

(六) 申訴作業

受評學校收到整體評鑑結果公文後，如有異議，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 6) 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評鑑中心交由「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程序

(一)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學校之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檢核指標及各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須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作業時間規劃如表 4-9。

表 4-9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時間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後續 追蹤 階段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 上 半 年	隔年 1 月 1 日至後 年 1 月 31 日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 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 改善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後年 2 月 15 日前	1.上半年追蹤評鑑之受評學 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 行成果及佐證資料(含報部 核定計畫書) 2.上半年再評鑑之受評學校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成果、概況說明書及佐證資 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隔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1.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進行 書面審查,並召開書面審查 會議 2.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追蹤評鑑書面審查 結果,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 結果「通過」或需進行實地 訪評 3.再評鑑作業時間比照一般 評鑑作業時間辦理	受評學校 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 評鑑中心
		隔年 4 月 1 日起	上半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 鑑實地訪評作業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度 至 118 年 度 下 半 年	隔年 7 月 1 日至後 年 7 月 31 日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 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 改善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後年 8 月 15 日前	1.下半年追蹤評鑑之受評學 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 行成果及佐證資料(含報部 核定計畫書) 2.下半年再評鑑之受評學校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成果、概況說明書及佐證資 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後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	1. 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2.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蹤評鑑書面審查結果，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通過」或需進行實地訪評 3. 再評鑑作業時間比照一般評鑑作業時間辦理	受評學校 認定及認可 審議委員 評鑑中心
		後年 10 月 1 日起	下半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註：

1. 實地訪評後續各階段作業時間比照一般評鑑段作業時間（表 4-2）辦理。
2. 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3.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及佐證資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之繳交方式將另正式行文，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辦理方式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形式進行，以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為改善期，其中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須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項目，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經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會議，並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採書面審查。若需進行實地訪評作業，則實地訪評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4-10，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及順序可由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時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再評鑑作業以「實地訪評」形式進行，再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須針對所有評鑑項目，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及「概況說明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報部核定計畫書），相關作業程序依照一般評鑑作業時間辦理。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再評鑑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4-11，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及順序可由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時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表 4-10 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3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30-10：00 (3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召集人	
10：00-10：40 (40 分鐘)	受評學校 業務簡報	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受評學校進行業務報告、說明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3.待釐清問題回覆
10：40-11：20 (40 分鐘)	在校生、實習 生晤談/教師與 行政人員晤談/ 參觀學校相關 設施	評鑑委員/ 相關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2.在校生、實習生：進行一對一晤談或實習生進行團體座談 3.請受評學校安排 2-4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及 1 間團體座談室 4.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受評學校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20-11：50 (30 分鐘)	綜合座談會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座談之場地
11：50-12：30 (40 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會議/評鑑委員 離校	召集人	

表 4-11 再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3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30-10：00 (3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召集人	
10：00-10：50 (50 分鐘)	受評學校 業務簡報	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1.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受評學校進行業務報告、說明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3.待釐清問題回覆
10：50-11：3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受評學校引導參觀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30-12：30 (60 分鐘)	資料檢閱 及交流	召集人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13：30-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教保系科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請受評學校安排 4 至 6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00-14：1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4：10-14：40 (30 分鐘)	在校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在校生：評鑑委員與在校生進行晤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之場地
14：40-15：10 (30 分鐘)	實習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實習生：評鑑委員與實習生進行一對一晤談或團體座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或團體座談之場地
15：10-16：0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召集人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00-16：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會	召集人	1.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 進行座談 2.請受評學校安排座談之場地
16：30-17：00 (30 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會議/離校	召集人	

(三)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結果非屬「通過」之後續處理

追蹤評鑑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或再評鑑之評鑑結果非屬「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除取消隨班附讀及教保員培育名額外，須持續進行改善作業，並於一年自我改善期後，進行改善情形追蹤。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非屬通過」之後續處理分為以下方式：

1. 追蹤評鑑之未通過：受評學校針對缺點改善意見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如跨週期者，則須對應新週期指標。
2. 再評鑑之非屬通過：
 - (1) 有條件通過：受評學校針對缺點改善意見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如跨週期者，則須對應新週期指標。
 - (2) 未通過：受評學校針對缺點改善意見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如跨週期者，則須對須新週期指標。相關規劃如表 4-12。

表 4-12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非屬通過」之後續處理

當週期 (第 1 年)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 3 年)			非屬通過之改善追蹤 (第 5 年)	
評鑑結果	執行方式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	追蹤結果
通過	-	-	-	-	-
有條件通過	追蹤評鑑 *採用當週 期指標	通過	-	-	-
		未通過	取消隨班附 讀名額，且 不得再申請	學校繳交自 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 果，進行書 面追蹤	已改善 未改善
未通過	再評鑑 *採用當週 期指標	通過	-	-	-
		有條件 通過	不得再申請 隨班附讀名 額	學校繳交自 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 果，進行書 面追蹤	已改善 未改善
		未通過	取消教保員 培育名額	學校繳交自 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 果，進行書 面追蹤	已改善 未改善

註：

- 1.若於自我改善期，遇法規修訂或新舊週期轉換時，請依新法規與新指標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 2.非屬「通過」之改善追蹤採書面審查，其程序為受評學校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送交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
- 3.非屬「通過」之改善追蹤結果仍未改善，將持續追蹤受評學校，後續依新週期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

六、新設系科實地訪視作業程序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新設滿一年後，應辦理教保員培育訪視」。新設系科實地訪視僅提供各培育單位「建議」，以協助精進辦學。實地訪視相關程序與作業時間規劃參照「肆、(二)評鑑階段」進行，惟不進行評鑑結果認可及公告程序。

(一) 實地訪視項目與指標

實地訪視指標內涵係參採原五大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內容，考量受訪學校為新設系科，部分指標內涵無法完整提供檢視資料，故調整部分指標內容，以符合受訪學校之實際運作情形。新設系科實地訪視檢核指標如表 4-13，新設系科實地訪視指標與內涵如表 4-14。

表 4-13 新設系科實地訪視檢核指標

訪視檢核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1.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2.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 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 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 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3.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 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名單 (2)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2.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2-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2-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2.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訪視檢核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3.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員額、資格、授課比例符合法規	3-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 3-2.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 3-3.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1.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4.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4-1.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4-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課規定 4.晤談
5.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5-1.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五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5-2.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五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2.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表 4-14 新設系科實地訪視項目、指標與指標內涵

項目	訪視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1. 系科定位清楚、校/院對系科職前教保員培育之支持與提供之資源	1-1-1. 培育職前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1-1-2. 系科獲得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與資源，強化培育符應教保服務機構需求優質教保員之具體成果	1. 系科教育目標或系科發展計畫 2. 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相關資料 3. 政府核定相關計畫公文，並與教保相關資源支持及運用之佐證資料 4. 提供其他教保相關資源之佐證資料
	1-2. 系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1-2-1. 建置並落實系科評鑑與管考機制（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2-2. 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免檢視）	1. 前次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免檢視） 2. 學校或系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學生學習與支持	2-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2. 系科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培養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教玩具或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或照片 2. 智慧學習環境、教玩具、輔具清單與運用情形 3. 現場觀課、晤談
	2-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儀器、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2. 圖書設備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1. 教學儀器與設備、圖書目錄 2. 現場觀察
	2-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2-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	管理辦法、使用紀錄與保養修繕紀錄

項目	訪視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2-4.系科提供與檢視職前教保員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2-4-1.系科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及輔導機制做為職前教保員學習指引 2-4-2.系科實施導師制度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3.系科強化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行政知能，以符應教保現場需求（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課程地圖 2.輔導學生了解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3.導師輔導紀錄 4.各種學習輔導活動紀錄 5.強化職前教保員行政知能之相關資料 6.現場觀課、晤談
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3-1.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3-1-1.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 3-1-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課程符合個人學經歷或專長 3-1-3.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個人學經歷、教學(含授課大綱)、研究、服務檔案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3-2.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專任教師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3-2-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3-2-2.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進修、自我增能或組成/參與校內外專業社群之成果	1.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研究、服務檔案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進修或自我增能證明 3.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組成或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資料
	3-3.系科教育目標、課程設計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	3-3-1.系科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系科教育目標 2.系科課程設計 3.現場觀課、晤談 4.相關活動紀錄 5.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教

項目	訪視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標與教學現場需求	<p>3-3-2.系科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教保員之具體作法</p> <p>3-3-3.教保專業課程設計(教學大綱)、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緊密鏈結之作法</p> <p>3-3-4.系科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之機制與成效</p>	<p>學檔案</p> <p>6.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p> <p>7.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紀錄</p>
	3-4.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p>3-4-1.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p>3-4-2.教保專業課程設計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能優化職前教保員培育品質</p> <p>3-4-3.明訂並落實校/院/系級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提升與改善機制、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保服務機構優質教保服務人員合作授課,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與成效(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p>	<p>1.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p> <p>2.教師教學檔案</p> <p>3.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p> <p>4.現場觀課、晤談</p>

項目	訪視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四、 學生 學習 成效	4-1.職前教保員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實施	4-1-1.系科建立並落實評估職前教保員具備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4-1-2.系科證明職前教保員能力能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校/院/系科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辦法 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數據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果或作業
	4-2.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與實施	4-2-1.建置並落實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取得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及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作法 4-2-2.系科辦理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1.系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機制及輔導紀錄 2.辦理在學學生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紀錄 3.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紀錄 4.晤談
	4-3.畢業生教保員資格證書取得與職涯追蹤	4-3-1.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教保相關就業情形（免檢視） 4-3-2.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免檢視） 4-3-3.系科於規劃及執行畢業生意見調查、雇主意見調查或教育部畢業生生涯調查工作時，納入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系科或學校之就業追蹤相關機制 2.畢業生就業追蹤紀錄 3.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與比例 4.畢業生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保員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包含畢業生自評、雇主調查

項目	訪視指標	訪視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	5-1.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輔導機制	5-1-1.教材教法與教保實習安排至教學現場參訪/見習(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5-1-2.每學年系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並定期與教保服務機構溝通與討論合作參訪/見習/實習運作情形(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教學現場參訪/見習紀錄 2.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3.系科與教保服務機構互動紀錄 4.晤談
	5-2.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之實施	5-2-1.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落實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實習(僅檢視機制設計與規劃情形)	1.教保實習期間之輔導相關會議紀錄 2.各教保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學生人數與實習指導紀錄 3.實習之輔導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4.實習學生之教保實習作業

(二) 實地訪視流程暨結果運用

「實地訪視」以輔導角度檢視新設系科之教保員培育之辦學情形，藉由訪視過程瞭解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實地訪視」過程中將於「實地訪視報告」初稿以條列方式呈現訪視意見，包含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建議事項，惟不進行實地訪視結果之認可。

實地訪視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訪視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因應新設系科於實地訪視範圍內尚無實習生，調整後之新設系科實地訪視行程如表 4-15。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及順序可由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視時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表 4-15 新設系科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30 前	訪視委員到校		
09：30-10：00 (30 分鐘)	訪視委員 預備會議	召集人	
10：00-10：50 (50 分鐘)	受訪學校 業務簡報	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1.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訪視委員 2.受訪學校進行業務報告
10：50-11：3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受訪學校引導參觀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30-12：30 (60 分鐘)	資料檢閱 及交流	召集人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13：30-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訪視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教保系科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 2.請受訪學校安排 3 至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00-14：1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4：10-14：40 (30 分鐘)	在校生晤談	訪視委員	1.在校生：訪視委員與在校生進行晤談 2.請受訪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之場地
14：40-15：30 (50 分鐘)	訪視委員 討論會議	召集人	
16：30-16：00 (30 分鐘)	綜合座談會	召集人	1.訪視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 2.請受訪學校安排座談之場地
16：00-16：00 (30 分鐘)	訪視委員討論 會議/離校	召集人	

受訪學校於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後，宜採納實地訪視委員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使培育單位能有效管控培育品質，提升教保員之培育水準。此外，亦能促進新設系科發展自我特色，並配合學校定位，持續精進教保員培育之辦學績效。

新設系科實地訪視後，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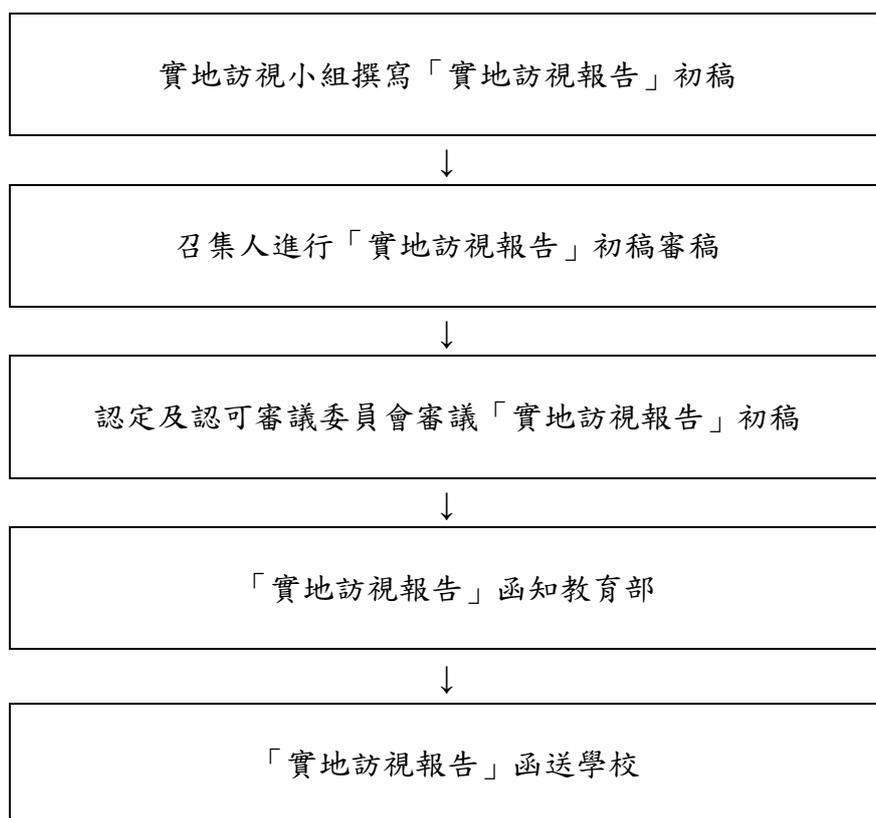


圖 4-3 新設系科實地訪視流程圖

伍、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一、審查對象與時程

申請免受教保評鑑之審查學校計有 18 校，自 113 年度下半年至 114 年度上半年分兩梯次完成審查，各校審查時程如表 5-1。

表 5-1 各校免受教保評鑑審查時程

審查時程	學校
113 年度下半年	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上半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二、審查階段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分初審、複審、認定三階段，規劃於 113 年度下半年、114 年度上半年兩梯次辦理，整體作業階段及作業時間如表 5-2。

表 5-2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各階段作業時間

階段	工作項目	113 年度下半年	114 年度上半年
初審階段	評鑑中心發文及學校繳交審查相關文件與佐證資料	113 年 10 月中	114 年 4 月中
	1.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學校補正資料	113 年 10 月底	114 年 4 月底
複審階段	提供審查委員「檢核指標執行情形」進行書面審查	113 年 11 月	114 年 5 月
	審查委員提出書面待釐清問題	113 年 11 月	114 年 5 月
	學校回覆待釐清問題至評鑑中心	113 年 11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檢核指標執行情形檢核表」	113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階段	工作項目	113 年度下半年	114 年度上半年
認定階段	提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檢核指標執行情形檢核表」及審查文件	113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認定結果	113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獲認定之受評學校，公告認定結果及報部備查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 6 月底
	未獲認定之受評學校，於第二週期(本)週期回歸分年評鑑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 6 月底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三、審查項目與指標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審查項目分為兩項：

(一) 系科品質保證通過最長效期之認可(定)證明，或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通過或認定證明

1. 最近一週期系科品質保證(須含所有教保員培育學制)認可或認定「通過」(不含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且為最長效期者，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3點之規定，提供辦理系科品質保證認可或認定之證明。

2. 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分年評鑑「通過」/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證明。

(二)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檢核指標之符合情形

「檢核指標」以檢核教保員培育之法定要求事項為核心，如表 4-3。為確保各校有落實法定要求事項之作為，學校須依 5 項檢核指標及其內涵撰寫「檢核指標執行情形」，並提交至評鑑中心進行審查。

四、審查作業程序

(一) 審查作業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初審、複審、認定階段之作業內容，如表 5-3 所示，相關流程如圖 5-1。

表 5-3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作業階段及內容

作業階段	內容
初審階段	1.提交審查相關文件： (1) 提供系科品質保證通過最長效期者之認可(定)之證明，或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分年評鑑「通過」/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證明 (2) 提供「檢核指標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 2.評鑑中心檢核審查資料、如有疑義學校完成補件作業
複審階段	1.由 3 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待釐清問題 2.待學校完成待釐清問題回覆後，審查委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做成「認定結果建議」，提交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認定階段	1.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根據上述資料進行審議，並給予「認定」(5 項檢核指標皆為符合)及「未獲認定」兩種結果 2.若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二(本)週期須回歸「分年評鑑」 ^註

註：第二(本)與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整併之學校，則依「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評鑑作業。

其中，審查相關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提供最近一週期於系科品質保證認可或認定之結果為「通過」，且獲得最長效期之證明。此項結果須為首論評鑑通過，不包含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其中系科品質保證認可或認定，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之第 3 點規定，提供辦理系科品質保證認可或認定之證明，或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分年評鑑「通過」/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證明。
- 2.提供檢核指標執行情形，須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的文字進行描述，其資料準備範圍依照各校審查時程進行調整，113 年度下半年提交 6 個學期(110 至 112 學年度)、114 年度上半年提交 5 個學期(111 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 5 項檢核指標及其 11 項指標內涵執行情形，以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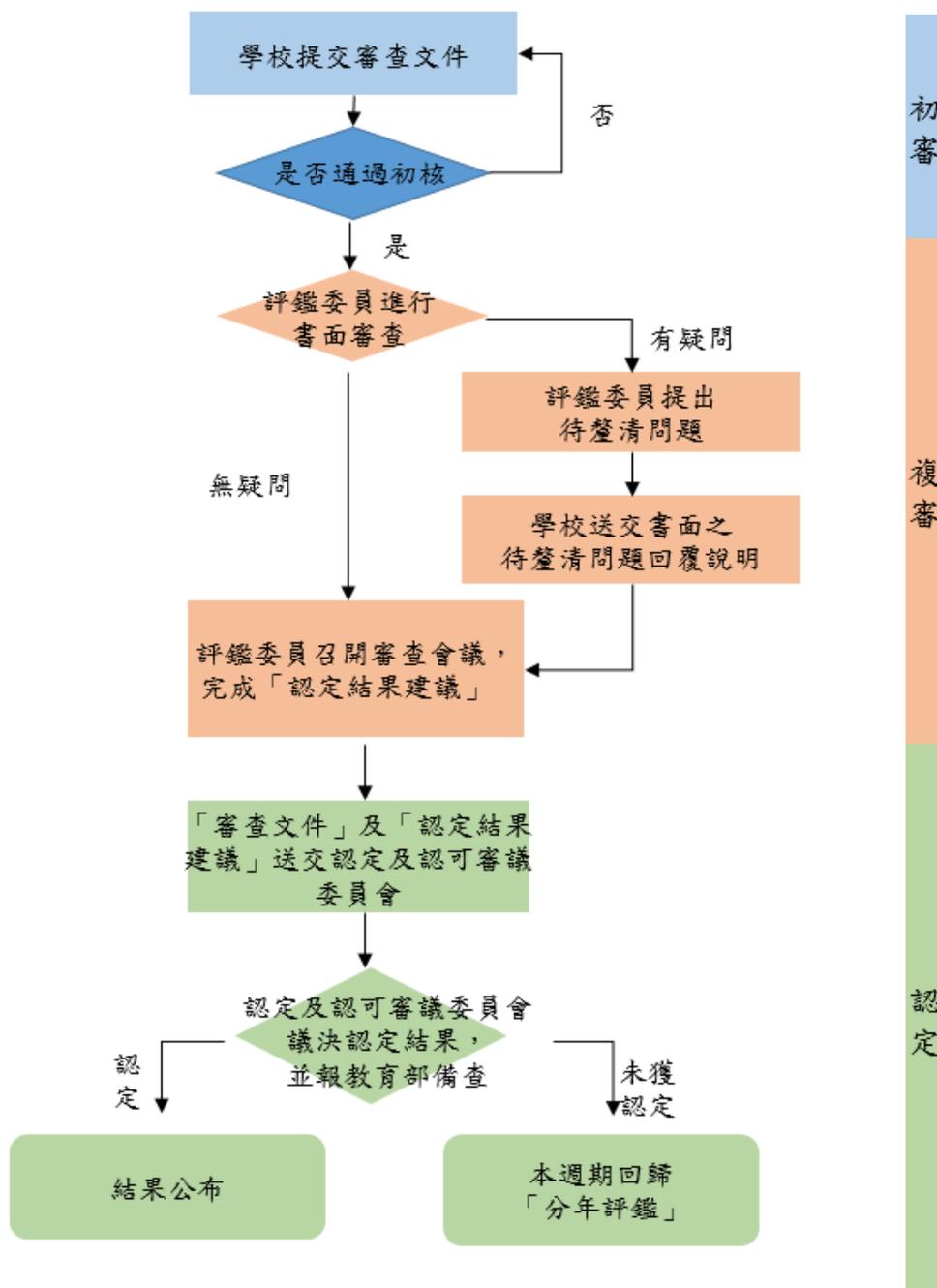


圖 5-1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認定程序圖

(二) 結果認定作業

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結果認定，審議後將認定結果函知各校。

結果分為「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獲「認定」之學校，評鑑中心將進行結果公布，並轉教育部備查；倘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二（本）週期須回歸「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本週期與師培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整併之學校，若「未獲認定」，則依「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評鑑作業。

陸、停辦與停招學校評鑑作業程序

評鑑中心因應教育部核定停辦與停招學校之後續運作，調整評鑑作業流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教保員培育品質，辦理方式如下：

一、停辦學校之評鑑調整

在排定之評鑑時程內，經教育部核定停辦之學校，且仍有學生在學或尚未完成學生安置者，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提供學校相關建議，評鑑之調整說明如下。

(一) 各類型評鑑調整方式

- 1.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皆採「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
- 2.書面審查以輔導角度檢視書面審查資料，委員僅提供「意見」，後續不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及公告。
- 3.如原定訪評時間至停辦時間不足六個月者，則終止辦理評鑑作業。

(二) 停辦學校評鑑流程之調整

評鑑流程之調整，具體說明如下。

1.教保評鑑

學校於評鑑時程中，原應接受一次完整之教保評鑑，然學校經教育部核定確定停辦，故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為確保各校有落實法定要求事項之作為，學校須依 5 項檢核指標及其內涵撰寫「檢核指標執行情形」，以及針對前次教保評鑑結果撰寫具體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交至評鑑中心進行審查。

其中，檢核指標執行情形，須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的文字進行描述，5 項檢核指標及其 11 項指標內涵執行情形之資料準備範圍，以 114 年度上半年為例，須提交 5 個學期（111 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14 年度下半年則須提交 6 個學期（111 至 113 學年度）資料，相關格式可參照附錄 9。

為使審查委員建議得以於停辦前給予學校，亦調整結果產出流程，將不進行結果公告事宜。學校於收到「書面審查意見表」後，宜採納實地訪視小組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使培育單位能有效管控培育品質。相關流程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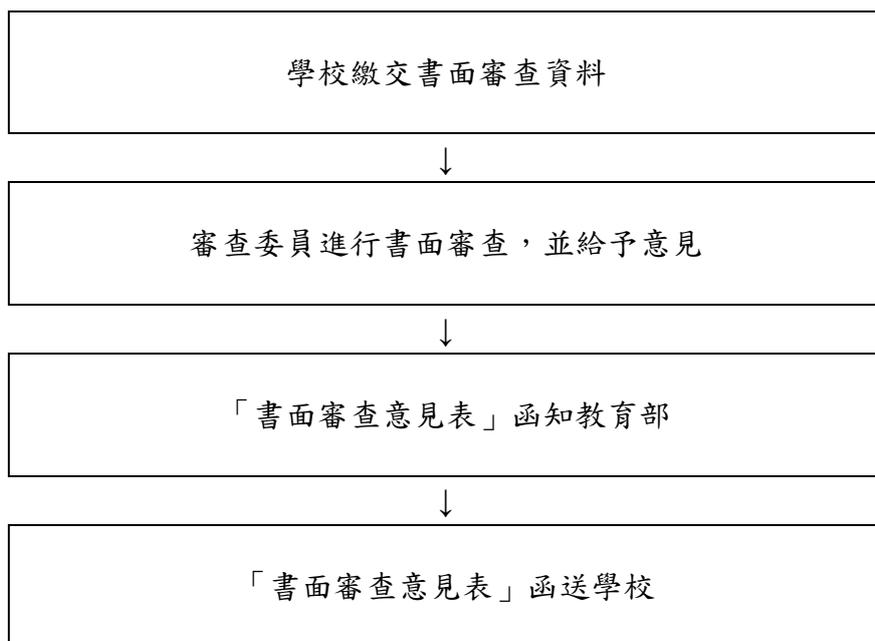


圖 6-1 停辦學校之教保評鑑流程圖

2. 追蹤評鑑

教保評鑑追蹤評鑑之學校於一年自我改善期後，針對「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項目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以輔導角度檢視之改善情形，並提供學校「書面審查意見表」。

為使審查委員建議得以於停辦前給予學校，亦調整結果產出流程，將不進行結果公告事宜。學校於收到「書面審查意見表」後，宜採納委員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以達到維護教保員培育品質之目的，相關流程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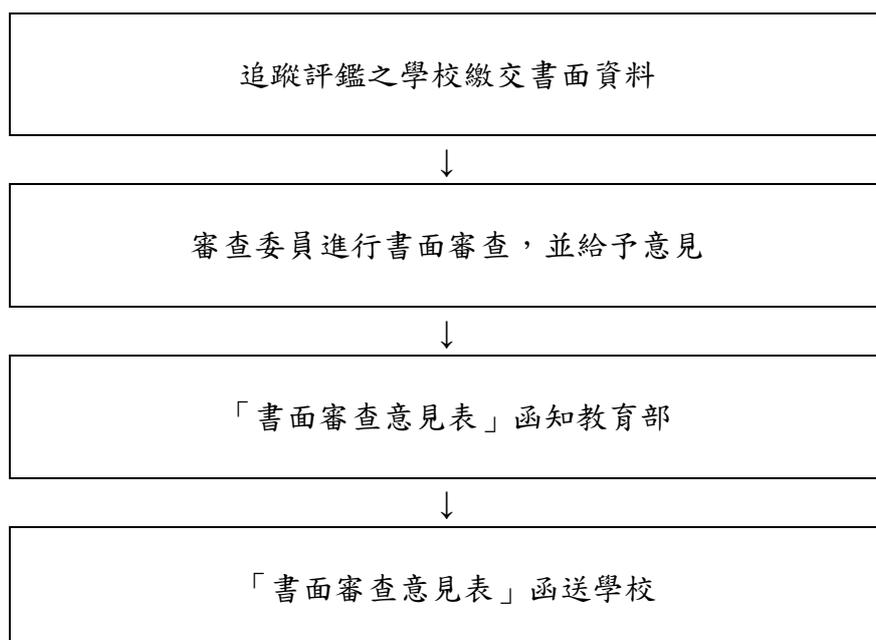


圖 6-2 停辦學校之追蹤評鑑流程圖

3.再評鑑

教保評鑑再評鑑之學校於一年自我改善期後，針對五大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以輔導角度檢視各項指標內涵，提供學校「書面審查意見表」。

為使委員建議得以於停辦前給予學校，亦調整結果產出流程，將不進行結果公告事宜。學校於收到「書面審查意見表」後，宜採納委員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以達到維護教保員培育品質之目的，相關流程如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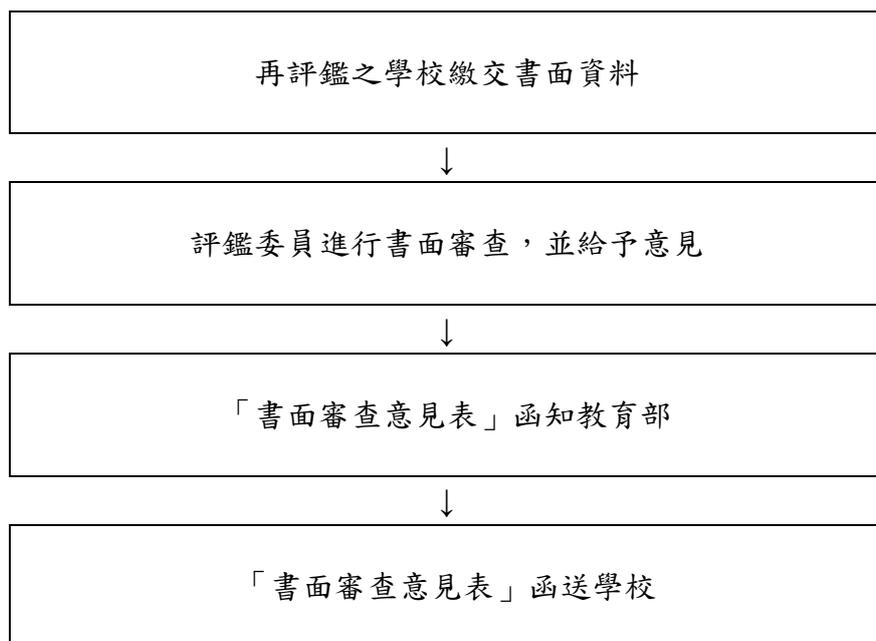


圖 6-3 停辦學校之再評鑑流程圖

二、停招學校之評鑑調整

在排定之評鑑時程內，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學校，且仍有學生在學或尚未完成學生安置者，將以輔導角度提供學校相關建議，評鑑之調整說明如下。

(一) 各類型評鑑調整方式

1. 教保評鑑

- (1) 首次接受本評鑑之學校，原「實地訪評」調整為「實地訪視」。
- (2) 實地訪視之指標內容參採檢核指標、五大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進行訪視。
- (3) 實地訪視以輔導角度檢視指標內涵，委員僅提供「意見」，後續不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及公告。

2. 追蹤評鑑

- (1) 接受追蹤評鑑之學校，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
- (2) 追蹤評鑑內容係針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進行審查。
- (3) 追蹤評鑑「書面審查」進行認定及認可審議程序，結果為「通過」者，公告評鑑結果；結果為「非屬通過，給予書面改善意見」者，則不進行公告。

3. 再評鑑

- (1) 接受再評鑑之學校，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

(2) 再評鑑內容係針對前次教保評鑑所有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進行審查。

(3) 再評鑑之「書面審查」以輔導角度進行，委員僅提供「意見」，後續不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及公告。

(二) 停招學校評鑑流程之調整

評鑑流程之調整，具體說明如下。

1. 教保評鑑

相關調整參照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因學校為本週期首次接受評鑑，原「實地訪評」調整為「實地訪視」，以輔導角度檢視教保員培育之辦學情形，藉由訪視過程瞭解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

實地訪視過程中於「實地訪視報告」以條列方式呈現訪視意見，包含現況描述與特色、建議事項，惟後續不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及公告。實地訪視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訪視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實地訪視行程表如表 6-1，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及順序可由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時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教保評鑑結果上半年受評學校於當年度 12 月底公布，而下半年受評學校於次年度 6 月底公布。為使教保評鑑之建議能在停招前提供學校，調整為實地訪視完成後，邀請召集人進行實地訪視報告之審稿作業，函知教育部後，將「實地訪視報告」函送學校。學校於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後，宜採納實地訪視小組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使培育單位能有效管控培育品質，相關流程如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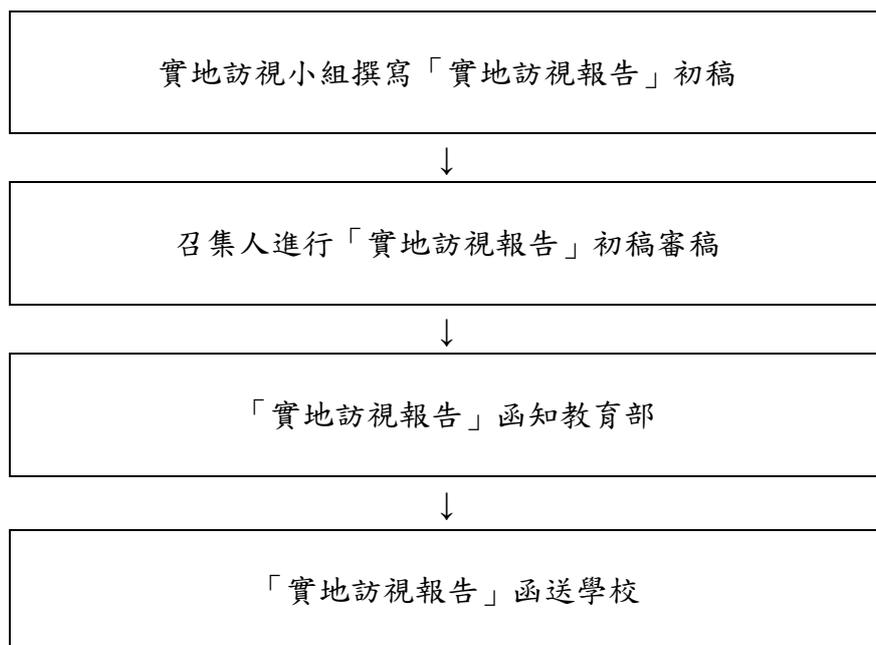


圖 6-4 停招學校之教保評鑑流程圖

表 6-1 停招學校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30 前	訪視委員到校		
09：30-10：00 (30 分鐘)	訪視委員 預備會議	召集人	
10：00-10：50 (50 分鐘)	受訪學校 業務簡報	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1.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訪視委員 2.受訪學校進行業務報告
10：50-11：3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受訪學校引導參觀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30-12：30 (60 分鐘)	資料檢閱 及交流	召集人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13：30-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訪視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教保系 科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 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請受訪學校安排4至6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00-14：1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4：10-14：40 (30 分鐘)	在校生晤談	訪視委員	1.在校生：訪視委員與在校生進 行晤談 2.請受訪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 之場地
14：40-15：10 (30 分鐘)	實習生 晤(座)談	訪視委員	1.實習生：訪視委員與實習生進 行一對一晤談或團體座談 2.請受訪學校安排一對一晤談 或團體座談之場地 3.若無訪談對象，則此時段調整 為「訪視委員共識會議、資料 暨相關文件查閱」
15：10-16：00 (50 分鐘)	訪視委員 討論會議	召集人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00-16:30 (30分鐘)	綜合座談會	召集人	1.訪視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 進行座談 2.請受訪學校安排座談之場地
16:30-17:00 (30分鐘)	訪視委員討論 會議/離校	召集人	

2. 追蹤評鑑

教保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追蹤評鑑，其係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追蹤。

教保評鑑追蹤評鑑之學校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後，由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意見）表」與認可結果建議，後續提交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為維護停招之學校於教保評鑑追蹤評鑑書面審查階段即可被認可為「通過」之權益，書面審查階段之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或「非屬通過，給予書面改善意見」，後續提送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議決整體結果。說明如下，流程如圖 6-5。

- (1) 通過：若學校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時，則按一般評鑑程序進行，評鑑結果提前於當年度進行公告，以利學校針對建議進行改善。
- (2) 非屬通過，給予書面改善意見：若學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書面審議為「非屬通過」時，則以書面審查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意見表」替代「實地訪視」，不進行結果公告，並提供書面意見予學校進行辦學參考，以達到維護教保員培育品質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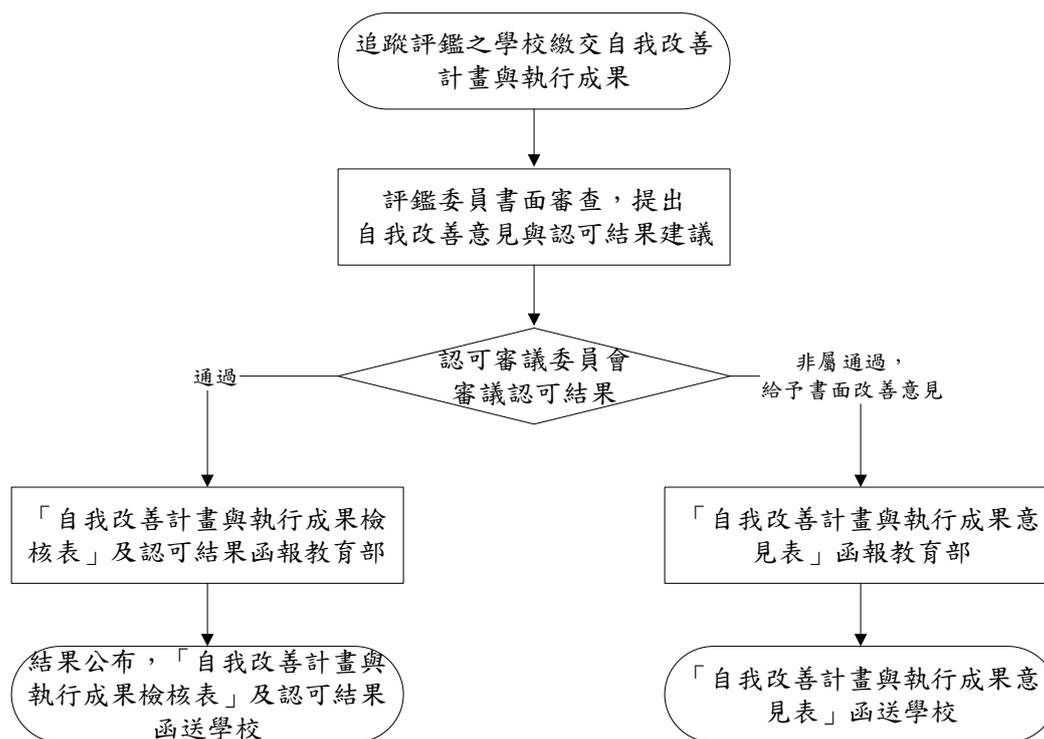


圖 6-5 停招學校之追蹤評鑑流程圖

3.再評鑑

教保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再評鑑，其係針對五大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進行再評鑑。

教保評鑑再評鑑之學校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後，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評」，以輔導角度檢視各項指標內涵，並提供學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意見表」，以達成既能確認教保員培育品質，亦降低學校行政負擔之效果。且為使委員建議得以於停招前給予學校，亦調整結果產出流程，將不進行結果公告事宜。學校於收到「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意見表」後，宜採納委員給予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以達到維護教保員培育品質之目的，相關流程如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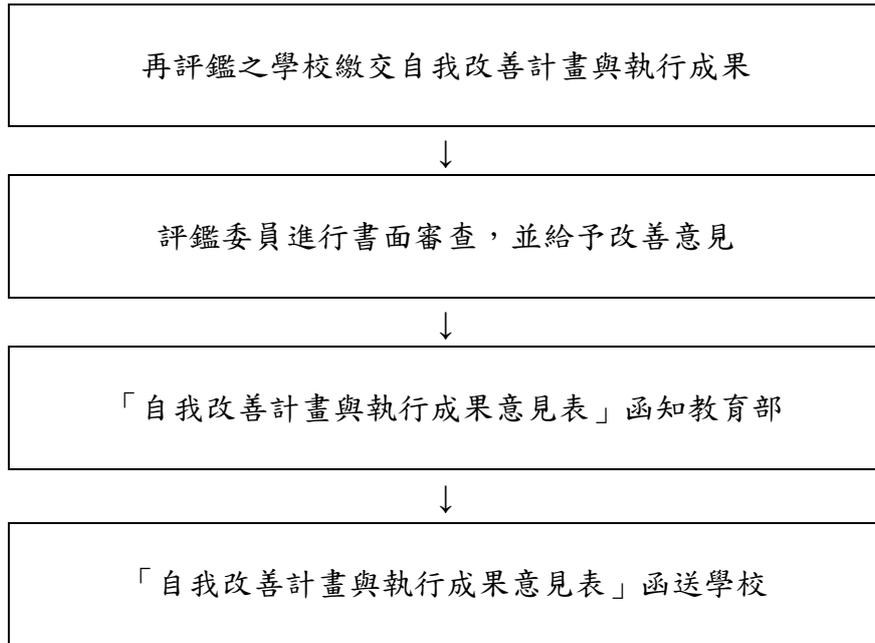


圖 6-6 停招學校之再評鑑流程圖

附錄

附錄 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58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529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 第三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部於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新設滿一年後，應辦理教保員培育訪視。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培育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 二、培育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 前項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 第五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

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六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免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

-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
 -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 八、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 九、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建立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七款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八款評鑑結果不服，應於結果公布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

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教保員培育評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併同辦理者，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

第三條第三項之新設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訪視，僅提供辦學建議。

經本部核定為停招或停辦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本部得調整評鑑實施與結果公告之方式。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會組織規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主管會報第 39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204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會設教保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其職掌為統籌教保評鑑整體事宜，以及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 第三條 評鑑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包括教育部代表、本會代表與教保領域學者專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教育部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業務代表擔任，本會代表由本會執行長派任，教保領域學者專家由本會推薦，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本會遴聘擔任。
- 第四條 評鑑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之。評鑑會委員出缺或不足時，由本會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主席由本會代表擔任，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教育部代表及本會代表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教保領域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評鑑會會議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時，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陳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3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4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報第 3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9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訂定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受評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之評鑑案。
- 三、本會設「教保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會推薦教保領域學者專家，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本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如委員出缺或不足時，依本條第一項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主席由委員相互推舉之。
本委員會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分年評鑑：審議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所提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學校整體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二）免受教保評鑑：審議符合免受教保評鑑資格之學校。
 - （三）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四）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事項。
- 五、免受教保評鑑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未獲認定」，其認定標準依該週期實施計畫辦理。
學校提交審查相關文件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學校結果，同時函知學校及教育部。
若為「未獲認定」之學校，不得提出申復及申訴，且該週期須回歸「分年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整併者，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六、分年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其認可標準依該週期實施計畫辦理。
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者，其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於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會受理分年評鑑之學校申復案件，並依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之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學校評鑑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報告、申復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法議公告學校整體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學校及教育部。

本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時，應請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列席時，得由該訪評小組委員代理。

八、學校收到整體評鑑結果公文後，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 4 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報第 34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辦理。
- 二、追蹤評鑑係指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學校，再評鑑係指整體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學校，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教保員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整體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為學校改善作業期程。上半年實地訪評作業，為整體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之四月至六月；下半年實地訪評作業，為整體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之十月至十二月，相關程序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四、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完成自我改善作業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之作業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者，可免實地訪評；若須進行實地訪評，則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
- 五、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應完成自我改善作業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 六、追蹤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二種；再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學校及教育部。
- 七、學校收到整體評鑑結果公文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八、學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整體評鑑結果非屬「通過」者，須持續進行改善作業，並於一年自我改善期後，再次進行改善情形追蹤。
- 九、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 5 本會專科以上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4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9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受評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以下簡稱學校）之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訂定本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報告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鑑報告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學校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學校申復時，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書，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二十五個工作天內，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 6 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應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本會用印。
-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7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教保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教保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教保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會有關本次教保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學校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學校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學校教保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8 第二週期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

教保員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系科名稱：_____

主 管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繳交方式將另正式行文。
- 二、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以 114 年度為例，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 三、教保評鑑指標分為檢核指標及五大評鑑項目，五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二、學生學習支持」、「項目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四、學生學習成效」、與「項目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項目標準。受評學校可依據檢核指標及五大評鑑項目中，各項目指標之標準內涵，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說明項目指標之現況、做法及成效，以整體呈現該評鑑項目之辦學績效。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五、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填寫，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實際培育人數及具教保專業課程教師之專任教師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學制* 註 : __ —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 註 : __ —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請依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增列)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學分學程		__班，每班__人	__班，每班__人	__班，每班__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外加管道學生數				
實際培育人數				
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數				

註：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表○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畢業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及實際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數

填寫學制/班級：_____

學年度	教保專業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及學期	實際授課教師	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	專兼任別	授課學分數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註：1.教保員培育課程由具教育部核定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請以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數為分母，

具教育部核定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數為分子，計算百分比。

2.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皆需填寫。

3.各學制各班別需分開填寫。

4.以 114 年度為例，114 年度上半年為 111-112 學年度畢業生、114 年度下半年為 111-113 學年度畢業生。

表○ 爭取與教保員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獎補助名稱	金額 (單位：仟元)			
	經費類別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註：政府核定與教保員培育相關計畫之經費。

表○ 經費決算一覽表 (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合計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表○ 專業教室一覽表

教室名稱	地點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設施

表○ 近三學年度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儀器或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圖書類資料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期刊類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非書資料 (DVD、VCD)							
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是否具備教育部核定教保專業課程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p> <p>(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國科會、公私立機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委託機構</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的工作</th> <th>經費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 教保專業相關學術著作</p> <p>■ 學術期刊論文:</p> <p>■ 專書及專書論文:</p> <p>■ 學術研討會論文:</p> <p>■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p> <p>(四) 最近三年教保專業相關服務情形</p> <p>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項目</th> <th>擔任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1-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保專業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1-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保專業相關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1-5.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保專業相關社群							
年度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目的、方式及成效簡述					
1-6.其他							
年度	內容						

註：兼任教師部分，僅需填寫至「(三)教保專業相關學術著作」。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保專業 課程授課 門數/時數	系科(含 通識)授 課時數 ^{*1}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2}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 兼課 時數	總計
			門數/時數					
			/					
			/					
			/					
			/					
			/					
			/					
			/					
			/					
			/					
			/					
			/					
			/					
			/					
			/					

註：1.係指教保專業課程外，在學系或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及學分數。

2.因應政策需要接受教育部委託所開設之各項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培育及增能班別。

表○ 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出席人數	備註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註：1. 活動方式可包括講座、工作坊等方式。

2. 含輔導未能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活動。

表○ 近三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以 114 年度受評為例）

項目	年度	人數
114 年度上半年	110-112 學年度取得教保員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畢業生總人數	
114 年度下半年	111-113 學年度取得教保員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畢業生總人數	
教保服務機構 教保服務人員	幼兒園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		
代課老師		
小計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非教職相關工作		
就讀研究所		
未就業		

註：每名畢業生在計算學年度三年內，若有多年多職務之就業事實，則由受評學校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職務。

表○ 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實習統計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	學生人數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註：各學年度填寫課程需與實際開授課程相符。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科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人數
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概況表

(每一個教保服務機構請分別列述)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實習輔導概況				
學年度	實習輔導教保員/ 教師姓名	本機構服務年 資	教保服務總年 資	輔導實習生人數
—學年 度				
	輔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學年 度				
	輔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學年 度				
	輔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附錄 9 第二週期免受教保評鑑審查檢核指標執行情形格式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
檢核指標執行情形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系科名稱：_____

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撰寫說明

- 一、免受教保評鑑審查檢核指標執行情形之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繳交方式將另正式行文。
- 二、佐證資料請依「佐證資料清單目錄」進行編碼。佐證資料清單目錄及檔名名稱排序如下：
 -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 2.1 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 2.2 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 2.3 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 3.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 4.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 4.1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名單
 - 4.2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 5.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 6.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 7.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 8.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畢業生（須註記入學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 9.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修課規定
 - 10.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 11.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
免受教保評鑑審查之學校檢核指標執行情形**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自我檢核結果	113 下半年佐證資料	114 上半年佐證資料
1.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 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3.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在學學生名單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1.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3.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在學學生名單 (2)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1-2. 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自我檢核結果	113 下半年佐證資料	114 上半年佐證資料
2.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2-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在學學生適用之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1.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在學學生適用之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 2.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
	2-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員額、資格、授課比例符合法規	3-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10-112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班畢業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1.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111-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班畢業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3-2.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自我檢核結果	113 下半年佐證資料	114 上半年佐證資料
4.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4-1.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1.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4-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 3、4、5 條）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修課規定	2.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修課規定
5.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5-1. 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5-2. 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2.111-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實際培育人數及具教保專業課程教師之專任教師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學制* 註 : —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 註 : —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請依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增列)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學分學程		___班，每班___人	___班，每班___人	___班，每班___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外加管道學生數				
實際培育人數				
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數				

註：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表○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畢業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及實際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數表

填寫學制/班級：_____

學年度	教保專業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及學期	實際授課教師	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	專兼任別	授課學分數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學年度 畢業生 (__學年度入學)		__年級 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教保員培育課程由教育部核定具教保專業課程授課資格專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 註：1.教保員培育課程由具教育部核定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請以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數為分母，具教育部核定教保專業課程資格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數為分子，計算百分比。
- 2.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皆需填寫。
- 3.各學制、各班別需分開填寫。

附錄 10 教保培育相關法規

附錄 10-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 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 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
- 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 (一)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
- (二) 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 (三) 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 (四) 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
- (五)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 (六) 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十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

一日施行。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1 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及價值之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之教育理念及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幼兒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環境及幼兒教育與照顧 3.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4.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1)幼兒教保概論 (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幼兒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幼兒個別之學習需求及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之教育及支持。	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多元文化差異及幼兒學習需求 4.幼兒觀察 5.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6.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及實施 7.特殊教育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幼兒發展 (2)幼兒健康與安全 (3)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4)幼兒遊戲 (5)幼兒觀察 (6)特殊幼兒教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議題，以融入課程及教學。</p> <p>3-4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幼兒有效學習。</p> <p>3-5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及教學，以提升幼兒學習成效。</p>	<p>1.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2.幼兒遊戲</p> <p>3.幼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p> <p>4.家庭及社區參與教保課程</p> <p>5.幼兒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p> <p>6.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p> <p>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之應用</p>	<p>(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p> <p>(2)幼兒遊戲</p> <p>(3)幼兒學習環境設計</p> <p>(4)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5)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p> <p>(6)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之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幼兒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及技巧進行幼兒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幼兒園師生互動及班級文化</p> <p>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p> <p>3.幼兒行為理解及輔導</p>	<p>(1)幼兒園課室經營</p> <p>(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3)幼兒輔導</p>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p>5-1 思辨及認同專業倫理，以維護幼兒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幼兒，以體認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與持續專業成長之意願及能力。</p>	<p>1.教保服務人員自我省思及解決問題</p> <p>2.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終身學習</p> <p>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p>	<p>(1)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p>(2)幼兒園教保實習</p> <p>(3)教保專業倫理</p> <p>(4)人際關係與溝通</p>

備註：

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規劃原則如下：

- 1.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依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 2.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
- 3.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
- 4.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附錄 10-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審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5084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六份，函送本部審議。經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 （二）前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 （三）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 （四）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 （五）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始為通過。
-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附錄 10-3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290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57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760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44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4330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但私立幼兒園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教職員工自主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 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教學需要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 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第五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

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第六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第七條 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第八條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

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

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 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 四、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十五條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訂定實施計畫。
-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應考量特殊教育幼兒充分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參與。

第十六條 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

前項學習區域，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第十七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第十八條 幼兒園應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狀況之相關訊息。

幼兒園應舉辦親職活動，並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養相關資訊。

第十九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